#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 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提 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及《航天长 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 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 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 (十七) 选举公司董事长:
-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十九)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主任: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本条第一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九)、(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第(十八)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以及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第五条** 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前述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三章 董事长及其职权

###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二)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 签署公司股权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理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分管证券事务部工作,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

**第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事务部应当逐一征求 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第十四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事务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实: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 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事务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 第十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 (会议提案);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 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融资等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决定有关职工工资、住房、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征求职工代表董事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

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事务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 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 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 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 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三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三十一条**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 **第三十二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 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 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 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 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以外"、"低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原规则自动废止。